

113 及 115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學雜費調整規劃書

壹、學雜費調整理由

本院心理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與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合作，依據開班計畫已報教育部敘明「本專班之總額收費定價為每位學生新台幣 637,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3 萬元）。鑑於初期招生推廣，學生收費以約八六折計算，第一屆每位學生新台幣 552,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2 萬 6 千元），由每位學生依合約約定，分四學期支付。」每學期支付 96,688 元。

依據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111 年 3 月 21 日簽訂），考量初期招生推廣難易度與勞務負擔程度等變動因素，在總額收費定價不變之情形下，依據不同年屆招生之難易度，學生除繳交學雜費至本校外（逐屆提升比例由 70%、72.5% 至 75%），需負擔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之相關行政處理費用（逐屆調降比例由 30%、27.5% 至 25%），雙方分攤比例如表 1，後續招生依合約有所調整，將再依據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確認。另撥學雜費收入以協助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支付開班所需額外相關宣傳費用（逐屆調降比例由 5%、4% 至 3%）。

表 1 雙方分攤比例

類別	第一屆 111 學年度 (112 年 2 月開課)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第三屆 115 學年度 (預計 115 年 9 月開課)
國立清華大學 學雜費分攤比例	70%	72.50%	75%
智源教育學院 行政事務費分攤比例	30%	27.50%	25%
總計	100%	100%	100%

第一屆專班收入依據本校「境外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進行分配，依現金收支表所示，目前累計餘絀為 -170,802，詳如表 2。

表 2 第一屆專班收支表

第一屆	111 學年度春季班實支 (第一學期)			112 學年度秋季班實支 (第二學期)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學雜費收入總額	96,688	12	1,160,256	96,688	11	1,063,568
本班經費			580,158			532,477
教師鐘點費-線上	2,000	112	224,000	2000	109	218,000
教師鐘點費-海外	2,500	96	240,000	2,500	102	255,000
研究生輔導費	500	11	5,500	500	11	5,500

第一屆	111 學年度春季班實支 (第一學期)			112 學年度秋季班實支 (第二學期)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論文指導費	0		0	0	0	0
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課程助教費	0		0	0	0	0
演講費	2,000	5	10,000	2,000	2	4000
行政業務費	0	0	0	0	0	0
行政服務工作費	4,000	6	24,000	8,000	6	48,000
行政人員(兼)工作酬勞	0		0	0		
學術交流活動費	0		0	0		
國內外差旅費		4	53,432		4	63,802
補充保費	10,516	1	10,516	10,066	1	10,066
雜費			200			230
智源學院宣傳費	58,013	1	58,013	53,178	1	53,178
支出總計			625,661			657,776
餘額			-45,503			-125,299

貳、學雜費調整幅度說明

本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2 學年 (4 學期) 收取全額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考量本班之永續發展以及教學、學生輔導之資金無虞，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差旅費增加之趨勢，擬階梯式恢復至原訂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113 學年度第二屆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表 3-1。總額新加坡幣 3 萬元不變，折扣 3000 元後，為新幣 2 萬 7 千元。以固定匯率 21.25 計算，為新台幣 41 萬 5969 元，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0 萬 3992 元。

表 3-1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一屆 111 學年度 (112 年 2 月開課)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 學雜費 (新幣)	30,000	30,000		
B. 折扣後 (新幣)	26,000 (約 86 折, 減 4000)	27,000 (9 折, 減 3000)	1,000	3.85%
C. 學雜費分攤比例	70%	72.5%		
D. 清華大學收取學雜費 (台幣) BxCx21.25	386,750	415,969	29,219	7.55%
E. 清華大學每學期學雜費 (台幣) D÷4	96,688	103,992	7,304	7.55%

115 學年度第三屆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表 3-2。總額新加坡幣 3 萬元，折扣 2000 元後，為新幣 2 萬 8 千元。以固定匯率 21.25 計算，為新台幣 44 萬 6250 元，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1 萬 1563 元。

表 3-2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第三屆 115 學年度 (預計 115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學雜費 (新幣)	30,000	30,000		
B.折扣後 (新幣)	27,000 (9 折, 減 3000)	28,000 (約 93 折, 減 2000)	1,000	3.7%
C.學雜費分攤比例	72.5%	75%		
D.清華大學收取學雜費 (台幣) BxCx21.25	415,969	446,250	30,281	7.28%
E.清華大學每學期學雜費 (台幣) D÷4	103,992	111,563	7,571	7.28%

叁、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學雜費調整後，增收之經費除用以支付現行各項班務運作所需經費（詳表 2）外，預計增開選修課，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以回應新加坡地區華人文化的多樣性及學生需求，提升教學品質。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 (通訊)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4 日(四)

二、地點：通訊會議

三、主席：許育光主任

紀錄：鄭尹菀

四、出席人員：廖冠智委員、趙軒甫委員、施香如委員、朱惠瓊委員、詹雨臻委員、孟瑛如委員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班 113 學年度第二屆及 115 學年度第三屆學雜費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心理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與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合作，依據開班計畫已報教育部敘明「本專班之總額收費定價為每位學生新台幣 637,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3 萬元)。鑑於初期招生推廣，學生收費以約八六折計算，第一屆每位學生新台幣 552,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2 萬 6 千元)，由每位學生依合約約定，分四學期支付。」每學期支付 96,688 元。

(二)並依據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考量初期招生推廣難易度與勞務負擔程度等變動因素，在總額收費定價不變之情形下，依據不同年屆招生之難易度，學生除繳交學雜費至本校外(逐屆提升比例由 70%、72.5%至 75%)，另需負擔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之相關行政處理費用(逐屆調降比例由 30%、27.5%至 25%)，後續招生依合約有所調整，將再依據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確認。

(三)本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2 學年(4 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考量本班之永續發展以及教學、學生輔導之資金無虞，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差旅費增加之趨勢，擬階梯式恢復至原訂的學費收費標準，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院相關會議審議，並簽請校方審議。

決議：通過(發出 7 份選票，收回 6 份選票，同意 6 票)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1301 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子華院長

紀錄：許禕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15 人；出席 15 人；請假 0 人；列席 0 人)

廖冠智副院長、王淳民副院長、教科系謝傳崇主任、幼教系辛靜婷主任、特教系朱思穎主任、心諮系趙軒甫代理主任、運科系劉先翔主任、英教系簡靜雯主任、環文系鄭國泰主任、臺語所葉美利所長、數理所王姿陵所長(請假，由陳正忠副教授代理)、學科所曾正宜所長(請假，由會議成員廖冠智副院長代理)、院學士班廖冠智主任*、華德福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王子華主任*、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王子華主任*、竹師教育學院院博士班王子華主任*、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許育光主任 (*為重複計列)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11212 院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p.3)

裁示：確認無調整修改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新加坡境外專班「113 及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4 日本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心理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與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合作，依據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考量初期招生推廣難易度與勞務負擔程度等變動因素，在總額收費定價不變之情形下，依據不同年屆招生之難易度，學生除繳交學雜費至本校外(逐屆提升比例由 70%、72.5%至 75%)，需負擔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之相關行政處理費用(逐屆調降比例由 30%、27.5%至 25%)，後續招生依合約有所調整，將再依據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確認。另撥學費收入以協助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支付開班所需額外相關宣傳費用(逐屆調降比例由 5%、4%至 3%)。
- 三、依據開班計畫已報教育部敘明「本專班之總額收費定價為每位學生新台幣 637,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3 萬元)。鑑於初期招生推廣，學生收費以約八六折計算，第一屆每位學生新台幣 552,500 元(以匯率 21.25 計算，折合新加坡幣 2 萬 6 千元)，由每位學生依合約約定，分四學期支付。」，本班第一屆實際收取學費為每學期新台幣 96,688 元。
- 四、本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2 學年(4 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考量本班之永續發展以及教學、學生輔導之資金無虞，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差旅費增加之趨勢，擬階梯式恢復至原訂的學費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第二屆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下表。

表 113 學年度第二屆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一屆 111 學年度 (112 年 2 月開課)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學費 (新幣)	30,000	30,000		
B.折扣後 (新幣)	26,000 (約 86 折, 減 4,000)	27,000 (9 折, 減 3,000)	1,000	3.85%
C.學費分攤比例	70%	72.5%		
D.清華大學收取學費 (台幣) B×C×21.25	386,750	415,969	29,219	7.55%
E.清華大學每學期學費 (台幣) D÷4	96,688	103,992	7,304	7.55%

五、115 學年度第三屆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下。總額新加坡幣 3 萬元，折扣 2000 元後，為新幣 2 萬 8 千元。以固定匯率 21.25 計算，為新台幣 44 萬 6250 元，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1 萬 1563 元。

表 115 學年度第三屆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第三屆 115 學年度 (預計 115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學費 (新幣)	30,000	30,000		
B.折扣後 (新幣)	27,000 (9 折, 減 3000)	28,000 (約 93 折, 減 2000)	1,000	3.7%
C.學費分攤比例	72.5%	75%		
D.清華大學收取學費 (台幣) B×C×21.25	415,969	446,250	30,281	7.28%
E.清華大學每學期學費 (台幣) D÷4	103,992	111,563	7,571	7.28%

六、檢附 113 年 1 月 4 日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p.1)。

擬辦：本案通過後，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00

